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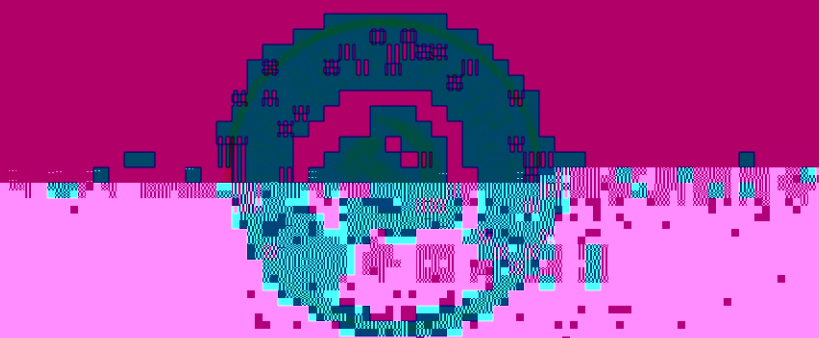
大-39 第 1 页

1958年10月10日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的纪要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全体党员、全体职工。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守纪律底线，规范权力运行。
（四）坚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提高决策透明度。
（五）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重大决策：指研究所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大额资金使用等。

（二）重要人事任免：指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科级干部的任免、聘任、解聘、考核、奖惩等。

（三）重大项目安排：指研究所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重大采购活动等。

（四）大额资金使用：指研究所单笔支出超过5万元或年度累计支出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出。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经党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会议、科技领导小组会议等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以上人员表、聘任表、聘用合同等项；

3. 教授级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由学术委员会向党委提出审议意见。

3.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重大事项，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须经党委集体决策，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6. 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须经党委集体决策，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7. 重大合同签署，须经党委集体决策，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8. 重大人事任免，须经党委集体决策，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1. 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一把手”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党委作为决策主体，在决策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

民主决策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集体领导、

集体研究，集体决策，集体负责，党委成员、党办会议的党委成员要
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决策意图充分表达和实现；决策
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
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
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详细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按程序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内容或决策结果的；

(三) 未经集体决策而擅自实施决策事项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违反规定擅自变更决策事项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违反规定擅自变更决策事项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